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工农路 197 号场地铺装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工农路 197 号场地铺装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64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45.8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工农路 197 号场地铺装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64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45.8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